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5/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13年1月21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陳婉嫻議員, SBS, JP(主席)
張國柱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梁家騮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易志明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缺席委員：梁耀忠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出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項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聶德權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局長
曾德成先生, GBS, JP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許曉暉女士, SBS,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傅小慧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
馮雅慧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I.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就
行政長官2013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題為《穩中求變 務實為民》的2013年施政報告小冊子(立法會CB(2)496/12-13(01)及(02)號文件)]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下稱"勞福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496/12-13(01)號文件)所述有關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和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的新措施和持續進行的措施。

2. 民政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民政事務局的新施政措施和持續推行的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496/12-13(02)號文件)。

(會後補註：勞福局局長及民政事務局局長的發言稿已於2013年1月21日隨立法會CB(2)535/12-13(01)及(02)號文件送交委員。)

傷殘津貼

3. 王國興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研究容許單肢傷殘人士申領傷殘津貼的建議，而工作小組會就此事向扶貧委員會轄下的社會保障及退休保障專責小組尋求指引；他表示這安排會進一步延遲向單肢傷殘人士發放傷殘津貼的時間。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落實行政長官有關讓單肢傷殘人士申領傷殘津貼的承諾的時間表。

4.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檢討傷殘津貼的進度受一宗司法覆核案件所影響，繼而又因有一名前傷殘津貼申請人提出上訴而再受拖延。他表示工作小組不但會研究單肢傷殘人士是否符合資格申領傷殘津貼，還會考慮如何處理殘疾程度與"單肢傷殘"相若的情況。工作小組會致力完成傷殘津貼的檢討工作，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就其工作向扶貧委員會轄下的社會保障及退休保障專責小組作出匯報和尋求指引。

對長者及殘疾人士的支援

5. 張超雄議員表示，他對行政長官2013年施政報告中的社會福利措施大感失望。他認為政府缺乏具體的規劃、對社會福利缺乏承擔，亦沒有檢討現行的社會福利政策。張議員指出現時約有28 000名長者輪候安老院舍，而超過5 000名長者更於輪候期間離世；他表示在2012-2013年度至2014-2015年度期間只提供1 700個新增資助宿位並不足夠。

6. 對於殘疾人士的住宿照顧服務及殘疾兒童的學前康復服務的輪候時間過長和嚴重不足，張超雄議員表示深切關注。他表示，現時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的輪候冊上約有7 000人，而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宿位的輪候時間更超過10年。至於學前康復服務，輪候冊上現有6 800人，輪候時間為1至3年。很多年齡界乎零至兩歲的兒童因輪候時間過長而錯過接受合適服務的機會。即使是緊急和嚴重的個案，有關的兒童亦須輪候最少3個月才能入住特殊幼兒中心。他強烈促請政府當局因應有關服務的需求非常殷切，就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及學前康復服務的提供制訂具體計劃。

7.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安老院舍的需求殷切，部分是由於協助長者在社區安老的支援不足所致。為提倡社區安老，政府當局已全方位地加強為長者提供的社區照顧服務和住宿照顧服務。當局已在11個發展項目內預留地方興建新的合約院舍，以滿足需接受院舍照顧的長者的需要。

8. 何俊仁議員表示，為達致"居家安老"的政策目標，政府當局應提供足夠的家居為本服務和社區照顧服務，從而令那些對院舍照顧服務沒有即時需要的長者減少對住宿照顧服務的需求。

9. 梁國雄議員指出，很多照顧服務，例如以家居為本的照顧服務，均不牽涉土地資源；他表示政府當局不應以缺乏合適土地作為未能滿足服務需求的藉口。鑒於住宿照顧服務嚴重短缺，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更多以家居為本的照顧服務。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 10. 張國柱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就福利服務制訂全面的計劃，當中須考慮人口老化、殘疾人士老齡化及不同服務所需配套支援等問題。考慮到政府當局自1990年代中期以來並無就社會福利作出規劃，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一份清單，臚列自1990年代中期在社會上出現關乎社會福利的問題。張超雄議員及張國柱議員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 (a) 住宿照顧服務和社區照顧服務，包括日間照顧服務和家居為本服務未來5年的供應和需求；
- (b) 由現在至2014-2015年度提供的1 700個新增資助宿位中，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院舍及津助院舍將分別提供多少個宿位，以及有關院舍的地點；及
- (c) 將預留地方興建新的合約院舍的11個發展項目的地點。

(會後補註：(c)項所需的資料載於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12年11月12日會議上所提關注事項的回應，並已於2013年1月3日隨立法會CB(2)432/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1. 主席表示，部分如購物商場和食肆等處所的無障礙設施有需要作出改善。她要求政府當局跟進此事。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12. 張國柱議員表示，由於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的長者須按照共同付款的比率作出供款，部分長者或會因經濟困難而不能參與試驗計劃。政府當局應加強家居為本服務及社區照顧服務，以確保這些長者得到所需服務。

13. 李國麟議員察悉，試驗計劃首階段會集中為身體機能中度缺損的長者提供服務，他關注到社區照顧服務是否較住宿照顧服務能夠更好地照顧這些長者的需要，以及如何評定長者身體機能的缺損程度。

14.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經社署的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評定為身體機能中度缺損的長者，將符合資格參與首階段的試驗計劃。一般而言，符合資格入住安老院舍護理安老宿位的長者均被評定為身體機能中度缺損。

貧窮線

15. 湯家驊議員詢問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線的時間表，以及在制訂貧窮線後，政府當局有何措施幫助貧困人士。

16. 梁家傑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為扶貧工作訂立客觀的目標，例如每年把生活於貧窮線下的人數減少若干數目等。他認為在沒有客觀目標的情況下，實在難以監察扶貧措施的成效。

17.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照顧弱勢社羣的需要是現屆政府主要政策措施之一，而制訂貧窮線顯示政府對扶貧的勇氣和承擔。扶貧委員會轄下的社會保障及退休保障專責小組會在定於2013年1月底舉行的首次會議上討論制訂貧窮線一事，目標是在2013年內制訂貧窮線。政府當局會以貧窮線作為參考，從而制訂針對有需要羣組的扶貧政策。

18. 何俊仁議員對於制訂貧窮線所需的時間表示關注。他認為即使尚未制訂貧窮線，當局亦應推行扶貧措施。貧窮線應作為量化貧窮情況的工具，以協助制訂減少貧窮人口的客觀目標。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制訂貧窮線後設定可量化的目標，以消除貧窮。他並向政府當局索取資料，以瞭解當局會為各類貧困人士提供的支援。

19.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扶貧委員會轄下已成立6個專責小組，負責研究不同範疇的扶貧措施。

政府當局

在有需要時，當局會在制訂貧窮線前實施扶貧措施。在制訂貧窮線後，政府當局會考慮推行適當的扶貧措施，協助貧窮數據所顯示的有需要群組，並會就解決跨代貧窮的問題提供資料。

關愛基金

20. 湯家驊議員表示，根據傳媒報道，關愛基金尚未收到商界承諾作出的部分捐款。他關注到當關愛基金耗盡時，基金下各援助項目能否持續推行。他詢問，如關愛基金的資金不足，政府當局會否繼續推行基金的援助項目，以及有否計劃向關愛基金注入新資金。

21. 勞福局局長解釋，成立關愛基金的目的並非推行常設的援助項目，而是為面對經濟困難而又未能納入社會安全網的人士，或身處安全網但有一些特殊需要以致未能受到照顧的人士提供援助。扶貧委員會轄下成立的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其職責包括就關愛基金的運作提供意見。關愛基金專責小組會考慮把證實有效的措施，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納入政府的常規援助和服務項目。

前線護理人員人手短缺

政府當局

22. 張國柱議員表示，社福界內前線護理人員的供應嚴重短缺，他促請政府當局盡快與社福界商討措施，以滿足業界對前線護理人員的需求，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與社福界商討的結果。

釋放婦女勞動力

政府當局

23. 張國柱議員表示，一些婦女因要照顧家庭而不能出外工作，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講述會否考慮把課後學習支援的服務時間延長至晚上7時或8時，以釋放婦女的勞動力。

24. 黃碧雲議員表示，行政長官2013年施政報告未能照顧婦女的需要。她注意到施政報告並無篇幅談及性別主流化，而只是提倡家庭核心價值；她關注到家庭議會所宣揚的家庭核心價值會否鼓勵

釋放婦女勞動力。她並詢問婦女事務委員會會否由家庭議會取代。

政府當局

25.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無意以家庭議會取代婦女事務委員會。他表示政府當局明白本港家庭具多元性，因而自覺地避免對"家庭"一詞作出排他性的定義。家庭議會已制訂家庭核心價值的準則，並會透過宣傳計劃推廣這些核心價值。政府當局承諾提供資料，講述家庭議會宣揚的家庭核心價值的詳情，以及這些價值會如何協助釋放婦女的勞動力。

強制性公基金

26. 麥美娟議員及梁國雄議員表示，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是一種退休保障，而為了讓勞工階層得到真正的退休保障，現時強積金下把長期服務金和遣散費與強積金對沖的安排應予取消。

精神健康服務

27. 麥美娟議員表示，以她所知，個案管理計劃的成效欠佳。她促請政府當局加強該計劃，以協助更多有需要的人。她表示，當局亦應加強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的康復服務。

28. 李國麟議員表示，由於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食物及衛生局和勞福局均有參與提供社區精神健康服務及康復服務，為確保妥善規劃有關服務，界定醫管局、食物及衛生局和勞福局三者間的職責分工至為重要。

29. 勞福局局長表示，提供精神健康服務是持續推行的措施。醫管局、食物及衛生局和勞福局會緊密合作，以加強社區精神健康服務。

打擊家庭暴力

政府當局

30. 張國柱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對家庭暴力採取零容忍的態度。應張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資料，講述當局為防止和打擊家庭暴力所採

取的新措施和提供的新資源，以貫徹對家庭暴力採取零容忍的態度和配合三管齊下的策略。

(會後補註：委員要求的資料載於政府當局就2013年1月14日及2月1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內(分別在2013年1月8日及2月8日發出的立法會CB(2)447/12-13(06)及CB(2)620/12-13(15)號文件)。)

對青少年的支援和服務

31. 陳志全議員認為，行政長官2013年施政報告在對青少年的支援和服務方面並無提出任何新措施和政策。

32.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在2008年經濟逆轉時通過非政府機構為15至29歲青年提供的3 000個臨時工作職位將延續12個月，以便政府當局與相關的非政府機構在這段期間協助這些青年人覓得合適工作。當局亦已加強為邊緣青少年提供的外展服務，包括在將軍澳、馬鞍山及東涌各區增加一隊青少年外展隊，以及透過網上青年外展計劃尋找"隱蔽"青年，從而為他們提供適時的輔導、支援及指引。社會福利署署長補充，就該3隊在2013年1月新設的青少年外展隊來說，每隊均提供日間和晚間的外展服務，以便為有需要的青少年提供更有效的支援。

33. 鄧家彪議員表示，如政府當局認為支援青年就業屬一項社會福利規劃，上述的臨時工作職位應多延長一段時間。他認為難以理解為何政府當局對青年就業提供支援，但卻拒絕續聘68名社署非公務員合約社區幹事。他表示，鑒於這些社區幹事已服務多年，並且具備相關工作經驗，政府當局應考慮向有關的非政府機構撥款，讓它們聘用這些社區幹事。

34. 勞福局局長重申，延續臨時工作職位的目的，是讓有關青年為自己作好求職準備。

35. 主席表示，行政長官2013年施政報告就支援有需要的學生參加課外活動着墨不多。政府當局應制訂政策，解決跨代貧窮的問題。

36. 陳恒鑞議員表示，青年的失業問題會導致很多社會問題。鑒於青年失業率高企，政府當局應制訂更全面的政策，以支援青年就業。他建議在全港各區設立青年就業起點，而學校亦應協助青少年從中學時期開始計劃自己的人生。當局可考慮提供稅項寬免，鼓勵僱主聘用更多學生從事暑期工作。

37.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認同青年就業的重要性。為鼓勵青少年參加展翅青見計劃下的工作實習訓練，學員在完成為期1個月的工作實習後，可獲發的津貼會由2,000元增加至3,000元。

38. 勞福局局長表示，現時共有兩間青年就業起點，分別位於朗豪坊及葵芳，其所處地點令兩間中心備受青少年歡迎。在一些青少年不大受落的地區設立青年就業起點，未必會對他們有幫助。

廣東計劃

39.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與那些曾表示有意提供與廣東計劃有關的服務的團體溝通，以確保計劃順利實施。

40.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現正為委聘計劃的代理機構進行招標工作。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13年9月實施計劃，初步預期約有3萬名居於廣東的香港長者將會受惠。

41. 主席表示應為日後施政報告的討論安排較長的會議時間。張超雄議員要求在事務委員會的議程內加入社會福利規劃。主席回應時表示，此事項將在事務委員會暫定於2013年3月或4月舉行的會議上討論，屆時有關團體將獲邀請在會上表達意見。

[主席將會議由指定的結束時間延長10分鐘，以便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

II. 其他事項

建議就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成立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CB(2)496/12-13(03)號文件]

42. 張超雄議員表示，當事務委員會在2013年1月14日討論他提出就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在事務委員會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時，委員察悉，若成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將會列入輪候名單，而委員亦同意家庭暴力的議題應由事務委員會跟進，直至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為止。他請委員參閱他於2013年1月15日發出的函件內所載小組委員會的建議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和工作時間表(立法會CB(2)496/12-13(03)號文件)。

43. 黃碧雲議員及麥美娟議員表示支持成立小組委員會。麥美娟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應在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前跟進與家庭暴力有關的事宜，而團體亦應獲邀請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此事表達意見。

44. 主席詢問委員對張超雄議員在其函件中建議的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工作時間表的意見。委員接受張超雄議員的建議，並察悉小組委員會將會列入輪候名單。

4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3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0月24日